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规定
-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报表科目重分类，不涉及调整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

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，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，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，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，对于包含多重交易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

确的指引，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内容

根据该修订后会计准则中有关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，将原计入应收账款，与未完航次相关的应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资产，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调整至合同负债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主要如下表所示：

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1 月 1 日	影响金额（元）
应收账款	967,691,260.34	367,710,323.58	-599,980,936.76
合同资产	0.00	599,980,936.76	599,980,936.76
预收款项	187,310,732.37	0.00	-187,310,732.37
合同负债	0.00	187,310,732.37	187,310,732.37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调整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。预计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对公司当期和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说明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公司对期初数进行调整的方法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要求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新修订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监事会说明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遵循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
（二）监事会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